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我们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
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
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
项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公司对外担
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
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
的规定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担保制度》，严格控制担保风险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。报
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未发生任何
违规担保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二、关于公司 2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

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
 宋长发 张泽平 王锦山

2023 年 8 月 22 日